籌備新制

國民法官制度說明及調查表應載事項準則發布 俾利國民參與

【本刊臺北訊】國民法官法第 22 條明定，法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時，應併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供候選國民法官閱讀及填載回覆，以使候選國民法官充分理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且能安心出席選任程序，進而提高其參與審判意願。另候選國民法官亦有據實填載調查表並回覆法院之義務，使其先行評估自己是否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積極資格，或有無第 13 條、第 14 條所列各消極資格等不得擔任國民法官情形，或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得拒絕參與審判之事由，以利法院確認屬實後先行除名。司法院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22 條授權，於 6 月 2 日發布「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要點如下：

一、總則部分

（1）法院應運用調查表，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擔任國民法官之資格，或有無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之情形，以及參與審判相關需求事項。

（2）制度說明書、調查表及其填載範例之記載宜力求明確，文字敘述宜淺顯易懂，並得輔以圖說、表格、影像、聲音或其他多媒體資料之方式。法院除寄送紙本外，並得運用數位儲存媒體或網際網路超連結等方式提供相關資訊。

（3）制度說明書及調查表之記載，應注意維護隱私，並避免不當透露個案資訊之內容、不當刺探個案心證之問題、洩漏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內容，偏見、歧視或侮辱性之用語，違反公平審判或證據裁判原則之表現，及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表現。

（4）由司法院開發多元、便利的調查表回覆管道，提高參與意願。

二、制度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1）候選國民法官注意事項：權利、義務、保護、照料措施及違反義務之處罰。

（2）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注意事項：執行職務期間及權限、權利、義務、保護及照料措施。

（3）國民法官制度簡介：目的、適用案件範圍、國民法官法庭之組成，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選任、解任及辭任。

（4）刑事審判程序簡介：基本流程，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之地位及功能，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原則，及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

（5）其他必要注意事項：法院聯絡資訊、候選國民法官得申請公假之意旨，及其他有助安心參與審判及提高參與意願之事項。

三、調查表應記載事項

（1）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及維護：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選任之目的及範圍內妥善保存、運用之說明。

（2）應據實填載之說明：不得為虛偽陳述，如有記載不實者，得依國民法官法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

（3）選任期日及審判期日之日、時、處所及預定進行時間等資訊。

（4）回覆調查表之管道。

四、調查表之詢問事項

（1）基本資料、聯絡資料。

（2）消極資格調查事項及有無不能參與審判之情形。此 2 項資料宜與其他資料適當區隔，並採取便利遮隱之設計。

（3）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保護及照料措施有關事項。

嘉義地院邀林志潔教授談性別主流化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 5 月中旬邀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主講「性別主流化與法制革新 — 理論、行動與實踐」，由胡文傑院長主持。當日為因應疫情第二級警戒，部分參與同仁改採線上學習。

林教授首先介紹我國婦運發展史，自 1987 年至 1990 年代期間，諸多新興婦女團體關注於弱勢關懷、爭取女性參政空間及工作權保障等議題，並開始進行法制改革。之後婦運從爭取女性自主權的場域，成為性解放運動、爭取性自主權之地。「婦女研究」亦漸變成「性別研究」，且試圖打破性別二元框架。接著說明我國各項性別平權法律之內容，並指出性別平等法的適用範圍可分為交換利益性騷擾及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2 種，復以實際案例進行討論。最後以美國最高法院 Ruth Bader Ginsburg 大法官的一生經歷作總結，讓與會人員瞭解性別平權的推動，須耗費許多人的心力及時間累積，方能有現今的成果。

臺 東 池 上

攝影／洪明煥（雲林地院書記官）

（文接三版）

現行鑑定制度只有鑑定人具有法官迴避原因[42]時，當事人始得聲請拒卻[43]，而修正後未對於鑑定人資格得聲請拒卻，反而係增加鑑定人須應揭露其與該案件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之分工或合作關係、有無金錢報酬或資助等相關資訊，以判斷實施鑑定之人是否有偏頗或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44]，似乎鑑定人利益揭露目的在於判斷得否依執行職務偏頗之虞聲請拒卻。惟鑑定人是否受有當事人之報酬即無法公正執行鑑定職務實屬二事，特別是私人委託鑑定鮮少無償之情況，若欲肯定並扶植鑑定成為一種有產值的專業，實不應把鑑定人領取報酬與其執行職務可能不公平劃上等號[45]，重點應在於鑑定品質之如何確保。

四、鑑定之經過

(一)法院實務之見解

以往最高法院對鑑定報告是否有傳聞法則之適用，有一派認為鑑定與個人之記憶或回憶問題無關，是不因鑑定報告以書面作成或在審判外陳述即欠缺真實性之保證，而認無傳聞法則之適用，鑑定人既經選任，其鑑定結果即具備證據能力，所應考量僅證明力而已[46]。另一派見解則認為鑑定仍有傳聞法則之適用，但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1 項就其鑑定之經過及結果予以記載及同法第 208 條為法官或檢察官選任，即屬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情形，而具有證據能力。此次修正鑑定制度，係採後說，認為鑑定書面報告性質上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故必須符合法律另規定之要件，始構成傳聞法則適用之例外。而其中最重要即為鑑定經過之法定必要記載之事項。然而現行鑑定規定僅於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1 項規範鑑定人不論言詞或書面所提出之鑑定，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對於何謂鑑定經過並未明文規定。

最高法院最早均集中在測謊鑑定之上，認為鑑定經過即須記載程序形式要件以供檢驗，包括施測者之資格、受測者之同意及身心狀態、施測方法與反應圖型紀錄、測謊儀器運作情形及施測環境等[47]。欠缺必要記載者法院應命補正，否則不具備證據資格[48]。接著擴充至財政部關稅總局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中國大陸產製、加工物之鑑定[49]、責任能力之鑑定[50]、法醫研究所或醫院之死因鑑定[51]、水土流失之鑑定[52]、醫學會或醫院之重傷鑑定[53]、醫院之傷勢因果關係鑑定[54]、刑事警察局之槍彈殺傷力鑑定[55]、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定中心或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筆跡鑑定[56]、私人公司所為之行車速度鑑定[57]、醫院就被害人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性交同意能力精神狀態之鑑定[58]、環保署廢水物質之鑑定[59]、金管會就犯罪所得所為函覆[60]、財政部國稅局就逃漏稅額函覆[61]，要求不能只有鑑定結果而無鑑定經過之記載，但所謂鑑定經過應記載何事則莫衷一是。基於法院、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得以審驗，使鑑定之結果臻至客觀、正確之目的[62]，鑑定經過即對於實施鑑定之程序與步驟，應包括：1. 實施鑑定者具備之專業資歷。2. 鑑定之方法。3. 因鑑定之必要而為資料之蒐集與其內容。4. 所為判斷意見之原理根據。5. 推論之理由等項[63]。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

註釋

42 刑事訴訟法第 17、18 條；民事訴訟法第 32、33 條。
43 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第 1 項；民事訴訟法第 331 條第 1 項。
44 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之說明。
45 特別是對於法官或檢察官所選任之鑑定人法律直接豁免其與法官、檢察官間之利益揭露，事實上法官、檢察官與鑑定人間亦有可能有師生關係或共同參與研究計畫等可能之利益。
46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846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949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2462 號刑事判決意旨。
47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3969 號刑事判決意旨。
48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刑事判決意旨。
49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578 號刑事判決意旨。
50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834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63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79 號刑事判決意旨。
51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315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969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17 號刑事判決意旨。
52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293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4043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81 號刑事判決意旨。
53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179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4003 號刑事判決意旨。
54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373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979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692 號刑事判決意旨。
55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19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5508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4482 號刑事判決意旨。
56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200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1301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881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61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04 號刑事判決意旨。
57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193 號刑事判決意旨。
58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317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25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07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78 號刑事判決意旨。
59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意旨。
60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32 號刑事判決意旨。
61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88 號刑事判決意旨。
62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81 號刑事判決意旨。
63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19 號刑事判決意旨。

萬國雜 237期
Taiwan and UK Courts in Handling Business Disputes……高志明、李佳歡
商業事件審理法重點評析 — 並試以律師角度設想未來可能因應……黃新爲、陳鵬光
IT專欄 美國專利申請案訴願相關程序概要說明與案例介紹……周碧凰
職務發明制度之檢討 以日、中法制爲借鏡……李其龍
初探我國企業社會責任之規範與落實（下）……新創暨社會創新法制小組
違反學生獎懲辦法事件之探究 — 以立法規範等四項爲觀察中心……王宣雄
台灣法講座 人事資料保存多久？怎麼保存？……陳文智
人事データはいつまで保存するか？どのように保存するか？……陳文智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基本六法
隨附《法典筆記術》專業課程
法規最豐富的業界法典
立即
新保成網路